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加拿大政府文化交流 与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人民间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在文化艺术、文化遗产和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的共同愿望，基于这种交流与合作有助于加深两国的相互了解和友谊的信念，根据相互尊重主权、平等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和两国政府于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签订的合作制作电影协议、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四日签订的双边文化交流谅解备忘录，并出于共同努力以拓展并深化这一关系的意愿，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合作范围

文化交流活动

一、双方鼓励和协助中国和加拿大的艺术家、从事文化、艺术、青年、体育工作的组织、学术和专业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从事文化和文化遗产方面活动的机构和个人，出席、参与 并进行文化、艺术、文化遗产和体育领域的交流；

二、双方鼓励并协助两国在美术、应用美术、文化遗产（包括文化遗产保护）、多元文化、电影、传播（广播电视）、新媒体

产业、出版物（书刊）、体育、中国研究、加拿大研究和语言教学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文化机构间的交往

三、双方鼓励两国从事文化艺术、文化遗产、体育、多元文化、中国研究、加拿大研究、语言教学和新媒体产业的有关机构建立联系并开发项目。双方将为此类交流活动提供便利，以推动开发双方感兴趣的合作项目，并因此进一步加强两国在文化关系和文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提供便利

四、双方同意尽可能地支持并对对方国家的官方和非官方机构为两国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遗产和体育机构以及其它文化性质的机构间建立联系、安排访问交流的活动给予便利。

学术研究和公共事务

五、各方鼓励官方和民间有关机构在对方国家开展的、旨在介绍本国艺术、文化、文化遗产和体育相关的教学、研究、出版及宣传活动。

第 二 条

交 流 方 式

六、双方同意，为加深对对方国家文化和体育的了解，尽可能地鼓励并为两国相应机构所进行的技术性的、文化的和学术性的交流提供便利；特别鼓励下列交流方式：

（一）举办实习班、培训强化班及其他技术性和专业性的交流项目；开办讲座和研习班、举行会议和研讨会；

（二）艺术家互访；

（三）广播电视节目的交换；

（四）播映电影、录像、激光唱盘和视盘以及其它音像和数码录音作品；

- (五) 新媒体方面的合作；
- (六) 举办美术、工艺、历史和考古文物及其他类型的文化展览；
- (七) 举办音乐会、舞蹈和戏剧表演；
- (八) 语言教学的交流；
- (九) 两国青年及青年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
- (十) 在体育政策和项目方面进行专家和信息交流；
- (十一) 双方认同的其它任何方式。

第三条 交流项目的执行

七、本谅解备忘录所述之活动将通过两国相应的官方和民间机构、有关经济实体或组织间的具体计划和项目来实施。这些项目的目的、经费安排和项目实施的细节将由参与的机构商定并以签署协议的方式加以确定并使之具体化。

第四条 法律与规定

八、双方同意，根据本谅解备忘录进行的文化交流活动应符合接待国（包括加拿大各省）的有关法律和规定，并将对上述活动提供相应的信息和建议。

九、双方鼓励并协助这些项目的实施，并依据各自国家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政策和法规保护各参与方的正当经济利益。

第五条 纠纷的解决

十、在解释和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时如出现任何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和谈判予以解决。

第 六 条

生效、修正、有效期和终止

十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取代于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四日双方签订的双边文化交流谅解备忘录。

十二、如双方认为有必要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正。

十三、本谅解备忘录在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后的六个月即予以终止。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正在实施的项目。

本谅解备忘录于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由两国政府代表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分别以中文、英文和法文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孙家正

(签 字)

加拿大政府

代 表

希拉·考普斯

(签 字)